

## 附件 3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，是指在规定时间、完成科技项目任务书（合同）约定的任务，并通过了项目验收（鉴定）后，项目资金拨款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剩余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项目结题后，任务下达单位（委托方）对结余资金有明确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项目结题后，任务下达单位（委托方）对结余资金没有明确要求的，结余资金留归原项目组继续使用三年。三年后仍有结余的，由学校收回，设立“科技创新基金”，统筹用于科技创新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项目结题结账手续按自然年度办理。结题验收满三年的，在年度财务决算中集中进行财务结账，收回结余资金。

**第六条** 收回的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使用，设立“科技创新基金”，主要用于自主科技创新活动直接支出。

**第七条** “科技创新基金”由科研院管理，科教人员开放式申请。基金资助优先考虑原科研项目团队需求。

**第八条** “科技创新基金”主要用于：仪器设备的购置、科研基础设施的运转及维护、研究生培养以及其他研究项目的预研、启动和匹配等。

**第九条** “科技创新基金”资助项目一般应在2年内用于相关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，2年未使用完的，一律由学校收回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不适用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中心等专项拨款结余资金的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如与国家新出台政策制度相悖的，按新政策和制度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，由计划财务处解释和修订。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技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校财发〔2016〕451号）同时废止。